**履 职 报 告**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办公室员额检察官 卢成仁

（2022年9月）

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我在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办理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2020年10月28日，经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为检察员。2021年11月至今，行政检察办公室独立设置后，负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现将本人2019年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履职情况**

**（一）政治业务素质情况**

我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2016年以来，连续多年被评为“党员先锋岗”“优秀党员”。坚持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对党绝对忠诚，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努力方向，努力当好“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

树立终生学习理念，自觉系统学习法学理论，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夯实业务工作基础。勤于思考工作中遇到的理论和实务疑点难点，认真研究解决方法，不断提高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做到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0年，入选浙江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专业人才库。2021年，参加温州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获评温州市行政检察业务标兵；受指派参加浙江省首届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经激烈角逐，取得浙江省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第二名，获评浙江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荣立三等功。2022年被市委政法委聘为执法监督专家智库成员，被市法学会聘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第一批）。

**（二）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我认真履行员额检察官职责，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紧扣“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线，主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突出办案重点，破解工作难题，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做实行政检察。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为核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获得感、认可度。一是以生效裁判监督为基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立足解决行政相对人的正当利益诉求，加大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力度，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7件，当好行政检察监督工作领头羊、排头兵。二是突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社会和谐为目标，以诉源治理为基础，妥善处理老百姓和行政部门之间的矛盾纠纷，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办理的宋某某工伤保险行政争议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积极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共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7件，涉及公安、税务、市监、资规、综合执法、卫健、住建等各个领域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案件，检察建议均被采纳，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落实中共中央《意见》对行政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推动行政检察业务新增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同时，为依法、规范行使法律监督权，我负责起草了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府检联席会议》机制，并推动全市各地建立、健全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推进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共同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四是探索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专项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是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检察监督对于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戒治秩序具有重大意义，通过与温州市司法局沟通协商，我负责起草了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办法(试行）》，设立驻黄龙戒毒所检察官办公室，在全省率先建立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机制，促进我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范化开展，目前已移送线索指导基层院办理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案件1件。五是指导开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针对涉财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被终结执行的情况，起草制定了《行政执行与审判活动类案监督指引》，积极协调省市院技术处力量，排摸案件线索，指导、调动基层院办案积极性，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恢复执行，追回国有财产200余万元，捍卫法律尊严，彰显检察权威，积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做好公益诉讼。根据省院部署，我认真参与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国有财产和国土领域专项监督活动，积取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有力促进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六部期间，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154件。办案中，我注重类案监督，以点带面精准监督，推动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四大领域，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药品安全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法院均裁定支持诉讼请求。同时，将办案范围不断拓展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社保、医疗、教育、国旗保护、烈士荣誉、珍稀动物资源保护、交通安全等新的办案领域，指导编撰的鹿城区孕产妇就诊者个人信息保护、瑞安市骗取低保金类案监督、乐清市东干河水资源保护等多个案件被高检院、省院评为精品案例、典型案例。

做优综合文稿。我认真撰写典型案例、综合信息、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以文辅政水平。主笔撰写的宋某某诉某区人社局工伤保险行政争议案例材料被高检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编发，获评全国行政检察优秀案例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编辑修订的永嘉潘某某行政纠纷案及瑞安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多个案例被省院评为精品、典型案例。起草制定了《行政执行与审判活动类案监督指引》《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内部协作的意见》《府检联席会议》《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等文稿。撰写了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的办案数据分析及部分工作总结，认真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撰写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调查分析》等调研报告发表于《浙江检察》等期刊。

**（三）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是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营造公正司法环境，增强检察机关核心战斗力的重要抓手，是确保执法司法各项活动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的重要保障。无论是作为检察官助理还是员额检察官，我都坚决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以案件质量经得起法律考验和历史考验、司法责任终身制的使命感，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我严格遵守员额检察官权限范围，依法依规独立审批签发案件，同时对属于检察长权力清单范围内的事项，依法发送检察长决定签发。对疑难复杂案件，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认真听取、参考其他员额检察官的意见，再独立作出自己的决定。认真落实司法规范化要求，以个人自查、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全面梳理司法规范化问题，通过原因剖析、学习培训、边学边改等措施，整改落实到位，不断提升监督理念、工作能力和办案效果，高效规范行使检察权。

**（四）勤政廉政建设情况**

从检10余年来，我始终不忘法律人初心使命，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坚决执行高检院、省市院的各项办案廉政纪律规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有关要求，自觉遵守本院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事，诚恳待人，忠诚担当，以检察干警核心价值观作为自身行为准则常抓不懈，在办案中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依据“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兢兢业业完成本职工作，虚心接受领导同事的监督批评，廉洁自律、警钟长鸣，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五）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检察员，我将以此次人大履职评议为契机，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全面检阅，以评议促自我提升。在工作生活中，我牢固树立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树立监督必须首先接受监督的理念，始终把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作为推进自身工作，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动力和保障。在办案中，我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诚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耐心对当事人释法说理，条件具备时，为当事人对接控申部门申请司法救助，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工作的目标追求，作为检验自己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检务公开、文书公开，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内容之外，一律予以公开，切实增强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诸多不足和问题，需要深刻的反思和不断的改进。

大局意识有待加强。作为一名普通的检察干警，过于注重个案办理的任务和要求，站在全市、全院大局角度考虑工作还不够。

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检察工作业务更新迅速，行政法律规范浩如烟海，行政政策日新月异，由于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相关专业法律理论还缺乏深入全面地学习，现有的法律知识储备和结构尚不能满足做好现岗位工作的要求。

理论调研能力弱化。近年来，由于专注于案件办理，对碰到的争议或疑难问题，没有认真研究总结，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对外输出不够。

我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为契机，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并根据《工作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的履职评议意见，认真制定个人整改措施，在书面报告的同时，切切实实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